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如东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

乙方(供方)：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

为按照委托方的各专项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方法），对污染防治攻坚办发文涉及的重点排污单位监管监测、全县黑臭河流专项整治监测、国家考核地下水点位、南美白对虾养殖专项整治、化工园区VOC废气整治专项监测、重点排污企业执法监测、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企业，环境信访执法中涉及到的固定废物监测，危险废物鉴定监测，海洋监测等项目开展监测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监测、出具报告。

（二）其他要求说明

1. 供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供方自行选择）；

2.委托监测的责任

乙方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服务对象的要求。供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并对监测结果作出判断。

由甲方委托的监测项目，乙方的监测数据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

任。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固定优惠折扣率（费用结算率）：百分之叁拾伍点零（《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35.0%）。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家中标单位的服务金额合计达到 70 万元，或合计金额虽未达到 70 万元但服务期已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合同自动终止。

八、验收：由甲方按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九、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提供环境监测技术报告后，服务期满结清全部费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供方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分析报告（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服务对象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若乙方出具不实、不当报告的，单次罚金五仟元，并视为违约。违约二次，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报名。

2. 不论成交与否，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或其它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东县财政局）备案。

甲方（需方）（盖章）：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开发区广州路42号6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蔡菊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64233600001188